

**臺北市 105 學年度國民中學體育績優生（體育班及重點運動項目）甄選入學
八年級轉學考招生簡章**

學校資料	校 名	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（國中部）	聯絡電話	02-22309585 轉 350			
學校代碼	校 址	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三段 115 巷 1 號	傳真號碼	02-22397283			
3 8 3 3 0 2	招生網頁	http://www.wfsh.tp.edu.tw	郵遞區號	11696			
招生目標	提供多元化入學管道，銜接、培養運動績優學生，招收具射箭、射擊、跆拳道、合球、舉重、圍棋專長之國中八年級學生。						
甄選條件	一、運動成績符合「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」之規定。 二、設籍臺北市者。	招生名額	專長項目	體育班		重點項目	
				男	女	男	女
			射箭	3			
			射擊	3			
			跆拳道	3			
			合球	3			
			舉重	2			
			圍棋			3	
合計	14		3				
評選及錄取方式	一、術科項目及配分：佔評選總成績 100%，其配分方式如下：						
	(一) 射箭（室內射箭場）：						
	1. 伏地挺身（30%）、仰臥起坐（30%）、800M 跑（40%）。						
	(二) 射擊（室內射擊場）：						
	1. 基本體能測驗：伏地挺身（15%）、仰臥起坐（15%） 2. 技術測驗：10 公尺 20 發子彈測驗（70%）。						
	(三) 跆拳道（跆拳道教室）：						
	1. 基本動作：旋踢（10%）、下壓（10%）、正拳（10%）、後踢（10%）、後旋踢（10%）						
	2. 動作踢擊：單一踢擊（15%）、組合踢擊（15%） 3. 品勢（20%）。						
	(四) 合球（活動中心四樓）：						
	1. 罰球（20%） 2. 上籃（20%） 3. 投籃（20%） 4. 比賽（40%）。						
(五) 舉重：							
1. 100M 跑（25%）、2. 立定連續三次跳（25%）、3. 1 分鐘仰臥起坐（25%）、4. 30 秒伏地挺身（25%）							
(六) 圍棋（活動中心一樓閱覽室）：							
1. 資績評分：二段起每段 5 分，至多 30 分（30%） 2. 比賽評分：（70%）。							
二、錄取方式							
(一) 依術科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 70（含）分者，不予錄取。							
(二) 術科總成績相同時，參酌順序：							
	順序	(1)	(2)	(3)	(4)		
項目		800M 跑	伏地挺身	仰臥起坐			
射箭		基本體能測驗	技術測驗				
射擊		基本動作	動作踢擊	品勢			
跆拳道		罰球	上籃	投籃	比賽		
合球		100M 跑	立定連續三次跳	30 秒伏地挺身	1 分鐘仰臥起坐		
舉重		比賽評分	資績評分				
圍棋							
報名手續	一、填寫報名表至本校體育組現場報名。						
	二、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。						
	三、戶口名簿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						
	四、參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						
	五、家長同意書。（附件一）						
	六、健康聲明切結書。（附件二）						

備
註

一、入學年級年齡：國中八年級【限民國 91 年 9 月 2 日至 92 年 9 月 1 日】。

二、招生時程

(一) 報名時間：106 年 1 月 23 日（星期一）至 1 月 24 日（星期二）。

每日 9：00~12：00、13：00~16：00。

(二) 測驗時間：106 年 2 月 06 日（星期一）9：00~16：00。

(三) 放榜時間：106 年 2 月 07 日（星期二）16：00 前公告於本校網站。

(四) 成績複查：106 年 2 月 08 日（星期三）9：00~16：00。

(五) 報到時間：106 年 2 月 09 日（星期四）9：00~12：00。

(六) 報到地點：本校學務處體育組。

三、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者，不宜參加本校體育績優學生甄選。

四、甄選錄取之學生必須加入專長項目之校隊接受訓練，如不願接受訓練及參加比賽者，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回原學區學校或額滿改分發學校（均依局頒常態編班相關規定辦理），不得異議。

五、凡經甄選錄取並完成報到手續之學生，不得參加本市其他學校所辦之體育績優學生甄選，如經查屬實，將取消後項考試之錄取資格。